

105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學員手冊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4樓

電話：(02) 23931888

目錄

辦理宗旨	2
課程內容	2
請假規則	4
班導師及助教協助事項	4
金融證照準備及測驗	5
各項獎勵領取條件	6
班導師時間、慶生會及同學會	7
參與協助就業媒合事宜	8
重要行政作業流程	8
證基會各專班承辦同仁	9
個人資料提供暨學員手冊告知同意書	10
附件 1 學員學習評量獎勵辦法	11
附件 2 學員參與媒合及就業獎勵辦法	12

辦理宗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臺灣集保結算所，並結合其他金融、證券暨期貨相關機構的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本專班英文為 Financial Literacy for Youth，簡稱 FLY，旨在於協助經濟不佳大專生，給予謀生知識技能，投入金融服務事業改善家庭經濟狀況，達到人生翻轉、向上起飛的目的。

課程內容

科目	編號	課程註
金融基礎教育科目 (12 小時)	A1-1	金融體系面面觀(6 小時)
	A1-2	金融從業人員應具備的職業倫理(3 小時)
	A1-3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3 時)
證券專業科目 (45 小時)	B1-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9 小時)
	B1-2	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 (12 小時)
	B1-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18 小時)
	B1-4	證券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6 小時)
期貨專業科目 (30 小時)	B2-1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2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6 小時)
信託專業科目	B3-1	信託法規概要(12 小時)

(30 小時)	B3-2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3-3	信託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6 小時)
投信顧專業科目 (12 小時)	B4-1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12 小時)
銀行專業科目 (15 小時)	B5-1	票據法概要(3 小時)
	B5-2	會計學概要(6 小時)
	B5-3	貨幣銀行學概要(6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18 小時)	C1-1	如何踏入證券期貨業之經驗分享(3 小時)
	C1-2	如何踏入銀行業之經驗分享(3 小時)
	C1-3	如何踏入保險業之經驗分享(3 小時)
	C1-4	如何做好從業準備與未來生涯規劃(3 小時)
	C1-5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 小時)
	C1-6	如何培養正確的工作觀(3 小時)

註：主辦單位得保留調整課程內容及名稱之權利。

※課後評量於週日課程結束後舉行 (共計 15 小時)。

參與本專班符合資格之學生統一以課程出席及參加課後評量時數領取每小時 120 元生活補助金，課後評量方式及生活補助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課後評量將配合各課程之評量制度辦理，請各授課講師命題，試卷將於每週程結束後，前半小時溫書，後半小時進行評量，以 open book 方式進行測驗並評分，統計每位學員學習成果。
- (二)若當週未參加課後評量，則次週補考，補考時間將不發給生活補助金。若不參加補考，該週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將於學期結束後，依每位學員每週之課後測驗結果，予以計算平均成績。

請假規則

一、學員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者，謂之缺課；未請假而未到課者，謂之曠課。

二、學員請假流程：

(一)請假應於當日課程結束前，以電子郵件告知證基會各專班承辦同仁，並至專班網頁(www.fly.org.tw)學員專區完成請假，否則視同曠課。

(二)如遇學校期中(末)測驗時間等情況，致無法出席本專班課程者，可於當週課程開始前，檢附相關資料向班導師申請核准，不列計缺曠課時數。

三、參訓學員於學期期間須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每日將於 9:30-10:50、11:00-12:20、

13:30-14:50、15:00-16:20 四堂課各點名乙次，未依規定請假者，則以曠課計，

每日曠課達 2 小時以上者，取消請領該日生活補助費資格。105 學年度專班課

程曠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曠課與請假合計不得超過 30 小時，超過時數

將無法結業，且不再發給生活補助金、證照補助、題庫叢書，並且無法參加專

班獎勵機制以及就業媒合。出缺勤紀錄亦將提供就業職缺公司參考。

四、曠課與請假時數超過 30 小時或自願退訓之學員，應填寫退訓申請書並遞交證

基會存查。

班導師及助教協助事項

一、班導師協助事項

(一)每班設導師一人，配合專班課程進度，關懷並協調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提供學習協助。

(二)班導師將定期掌握並評量學員學習情形，核定與表揚優秀學員。

(三)協助並指導學員證照測驗試題演練。

二、隨班助教協助事項

(一)每班設置助教一人，於每日課程開始前 30 分鐘開放簽到。

(二)學員依照排定座位編號入座，助教將於每日課程中隨堂點名 4 次，並依點名記錄作為學期考核及生活補助金發放之依據。

(三)每周日下午課後評量(16:30-17:30)，助教協助發放考卷及監考，並將學員成績登錄於專班課務系統。

(四)發放證照測驗模擬試題及協助班導師指導學員證照測驗試題演練。

金融證照準備及測驗

參與本班之符合資格學員需配合課程進度取得 5 張金融證照，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註1}。

金融證照	報名費	參考書籍
金融常識與道德	\$250	金融常識與道德題庫
證券商業務員	\$1,08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信託業務人員	\$900	信託法規與稅制
		信託原理與實務
投信投顧業務員 ^{註3}	\$88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自律規範)
期貨商業務員	\$1,080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	--	-----------

註1: 若測驗當日未到，則不補助證照測驗費

註2: 請學員自行至測驗機構報考規定證照測驗，若該專班該科測驗報考人數達40人以上(信託業務員除外)，本會可協助至該校辦理團體測驗。

註3: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各項獎勵領取條件

一、證照獎勵金

參與本專班之符合資格學員可依學習進度，於課程期間內自行選擇報考下表中任三張金融證照考試並取得該證照，將頒贈每人 3,000 元獎勵金。

金融證照	報名費	參考書籍
股務人員	\$750	股務作業法規
		股務作業實務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8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投資學
		財務分析
人身保險業務員	\$400	人身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題庫
財產保險業務員	\$40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練習題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00/\$50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講義與題庫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85/\$630	結構型商品理論與實務
銀行內控與內稽(一般金融與消費金融擇一申請)	\$79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資格 測驗經典講義與試題

票券商業務人員	\$1,130	票券金融法規
		票券金融實務
保險核保人員	\$600(一科)/	產物保險業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考試綱要及參考試題
保險理賠人員	\$900(二科)	

註：凡於課程期間內通過三張以上之學員，提供相關證明後，該項獎勵金將於次月連同生活補助金一同發放。

二、課程參與獎勵

班導師依各班學員課程參與之表現與出席率評量，由各班班導師於慶生會中發放。

三、學員學習評量獎勵

為提高學習態度、維持學習品質，訂定學員學習評量獎勵辦法，該辦法如後附件 1。

四、學員參與媒合及就業獎勵

為鼓勵學員於課程結束後積極參加就業媒合，訂定學員參與媒合及就業獎勵辦法，該辦法如後附件 2。

班導師時間、慶生會及同學會

一、班導師時間

班導師每週課程時間至少出席半天關懷學員上課情形，以及每週六或日 12：30~13：30 與學員共進午餐交流。

二、慶生會及同學會

預計課程期間辦理 2 次慶生會並表揚優秀學員，辦理時間為週六或週日中午 12：30~13：30；並於課程結束後得視狀況規劃辦理同學會。

參與協助就業媒合事宜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聯繫金融相關同業公會、金控公司及金融機構等單位提供職缺，並由承辦單位彙整學員學習成果(包括成績、出缺勤統計及班導師評分與評語)作為求職參考資料，協助本專班結訓之學員參與就業媒合事宜。

本專班結訓之學員應積極參與就業媒合並主動回報求職過程及錄取結果，學員除須配合本專班辦理就業媒合時程提供履歷等相關個人資料外，亦應依照各徵才公司人員進用程序與時程參加面(筆)試等遴選作業，展現個人最佳實力以爭取就業機會。

重要行政作業流程

行政作業流程	時程規劃
一、至專班網頁(http://www.fly.org.tw)學員專區登錄相關資訊	105.9.1 至 105.9.11
二、繳交資料表格、報到文件及簽署個資同意書	105.9.11
三、課程期間	105.9.11 至 106.3 月底
四、生活補助金發放	課程期間每月中旬
五、受理各項補助申請與資料審核	每月 25 日前
六、彙整學員證照考取及出席率資料	105.9.11 至 106.4.30
七、追蹤並統計就業媒合結果	106.4 月至 109 年

註：請密切連結專班網頁(<http://www.fly.org.tw>)查詢重要訊息。

證基會各專班承辦同仁

學校	負責同仁	專線電話	電子信箱
台北大學	黃小姐	02-23575125	jyh@sfi.org.tw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邱先生	02-23575118	john26@sfi.org.tw
致理科技大學	郭小姐	02-23575122	jean@sfi.org.tw
中原大學	黃小姐	02-23575101	leslie@sfi.org.tw
東海大學	傅先生	02-23575108	leofu1984@sfi.org.tw
朝陽科技大學	謝先生	02-23575128	andy@sfi.org.tw
虎尾科技大學	俞先生	02-23575103	yuming@sfi.org.tw
南臺科技大學	張小姐	02-23575123	yichun@sfi.org.tw
義守大學	葉小姐	02-23575121	yang@sfi.org.tw
東華大學	李先生	02-23575105	jack@sfi.org.tw

個人資料提供暨學員手冊告知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05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本專班因辦理或協助執行公益專班相關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協助執行就業媒合及供本專班用於內部行政管理、呈報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或其他合於本專班簡章及手冊所定業務、寄送本專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期間為105年5月至109年6月)，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戶籍及居住地址、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家庭經濟狀況、已取得相關證照等。

二、本專班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專班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專班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專班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本專班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六、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專班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暨學員手冊告知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 貴專班告知事項，並同意接受個人資料同意及學員手冊之所有內容。

二、本人同意 貴專班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專班：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